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線上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## 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9 人，請假 6 人  
列席 2 人，監事 1 人

## 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

## 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## 六、提案討論

### <編號 1>

案 由：審議本會 113 年度 0101-1231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如案由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

### <編號 2>

案 由：審議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，如附件六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本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，通過後送本會 114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

### <編號 3>

案 由：請推派本會與私立瀛海中學團體協約之代表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1. 依工會法第 5 條：「工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

或廢止。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……」

2. 灵海中学教师向本会反应，想依据团体协约法第12条，与雇主协商会员相关权益，相关内容如附件（团约版本）。
3. 依据本会章程，需请理事会推派3-5位团体协约代表。

決 議：本會推派陳葦芸、黃育德、洪維彬、涂良汶四人及靈海中學教師代表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 15 : 05 )